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洪政欣國際長(李信組長代)、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振豪院長(林佑昇主任代)、林霖院長、楊振昇院長(賴美貞秘書代)、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張振豪中心主任(林佑昇主任代)、陳啟東校長(林采仙主任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請假)、陳珮芬主任、陳江明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楊德芳主任(請假)、林素霞主任、陳怡如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代）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 | |
|---------------|---------|
| 一、教務處 | -----03 |
| 二、學生事務處 | -----04 |
| 三、總務處 | -----06 |
| 四、研究發展處 | -----07 |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08 |
| 六、秘書室 | -----09 |
| 七、圖書館 | -----10 |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11 |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1 |
| 十、人事室 | -----12 |
| 十一、主計室 | -----13 |
| 十二、人文學院 | -----14 |
| 十三、管理學院 | -----15 |

| | |
|---------------------|---------|
| 十四、科技學院 | -----16 |
| 十五、教育學院 | -----18 |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9 |
|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9 |
|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0 |
|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1 |
|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1 |
|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1 |
|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2 |
|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2 |

參、討論事項

| | |
|------------------------------------|---------|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 -----23 |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 -----24 |

肆、臨時動議

| | |
|---------------------------------|---------|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 -----25 |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30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業於 4 月 3 日開放網路供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術科考試並於 4 月 11 日於本校舉行，擬於本會議後召開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錄取名單擬於 4 月 24 日公告。
- 二、104 學年度招生大陸地區學生網路報名至 4 月 1 日截止，本校碩士班招生系所計 3 個系所(中文、財金、資工)，報名總人數 13 名(中文系 1 名、財金系 8 名、資工系 4 名)；博士班招生系所為社工系及新興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報名總人數 9 名(社工系 9 名)，審查書面備審資料期間為 4 月 16 日至 4 月 29 日。
- 三、為使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針對 105 學年度招生總量先行規劃及調整，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依本校「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查通知」(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函送各院)填列招生名額調查表，招生組後續依預訂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 四、台中私立立人高中於 3 月 21 日辦理模擬面試，感謝教政系高又淑老師、觀餐系楊明青老師、財金系李享泰老師及應光系聶永懋老師出席；台中惠文高中於 3 月 28 日辦理模擬面試，感謝應化系楊德芳老師、外文系許麗珠老師出席；另台中東山高中於 4 月 3 日辦理模擬面試，感謝資管系洪嘉良老師出席協助辦理模擬口試。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表已於 3 月 30 日分送各畢業學系審核，請各學系於 4 月 17 日前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註冊組，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六、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無口試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 237 名及備取生 97 名。本處已於 3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報到情形如附表[教 1-1 至 1-2【見第 27-28 頁】](#)。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教務處註冊組業將相關備取資料送達，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七、為辦理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及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辦理學生三階段選課

作業，自 102 學年度起將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作業資料業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4 日)。

-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 (104 年 6 月 20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教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九、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1 日開始受理 103-2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二階段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 5 月 1 日止。
- 十、「第三期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7 次教務長會議」於 4 月 9 日假逢甲大學辦理，會中討論各校所提申請計畫及後續推動事宜。

學生事務處

- 一、由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輔導之畢業生委員會，籌畫將於本屆畢業典禮當周五晚上七點到十點，舉辦首次於校外辦理的畢業生舞會，舞會地點擬訂於「友山尊爵飯店」的宴會廳，活動細節策畫中。
- 二、104 年 4 月 9 日 (四) 10:00~12:00 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職涯講座，主題為：「就業市場產業概況分析與面試撇步」。
- 三、本校蘇校長、吳學務長、職涯暨校友中心陳主任及 2 位中心人員於 3 月 30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拜會陳瑞嘉分署長、分署青年職涯小組梁偉敏科長、自辦訓練科張進丁科長等，除洽談未來例行之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及就業學程計畫申請案外，亦可雙邊合作進行委外職業訓練等計畫方案，擬轉知本校相關單位進行申請細節及可行性評估。
- 四、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提供個別諮商，自 3 月 16 日至 4 月 1 日止共計 96 人次。
 - (二)於 4 月 7 日週二至 5 月 11 日週一 09:00~17:00 辦理「生涯心理測驗月」，已於 3 月 30 日服務 2 人次，目前共計 42 位同學報名。
- 五、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於 3 月 23 日周一 18:00~20:00 辦理增能社課一「作伙搓湯圓」，共計 22 人參與。

(二)3月23日周一 13:30~14:30 協助社工系周同學進行總統教育獎校內實地訪視複審會議。

六、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本中心於3月18日辦理圓夢者聚會，了解各組狀況與討論成果展出事宜。

(二)3月30日召開志工幹部會議，為未來志願服務核心價值定調。

(三)本中心針對財金系四年級同學的自殺事件，已進行第四次之後續悲傷輔導服務。

七、103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符合資格之人數與金額，詳如下表：

| 類別 | 低收 | 中低收 | 特殊境遇 | 原住民 | 軍公教遺族 | 現役軍人女 | 身障學生 | 身障子女 | 合計 |
|----|---------|---------|---------|-----------|---------|-------|---------|-----------|-----------|
| 人數 | 36 | 40 | 20 | 99 | 6 | 1 | 38 | 174 | 414 |
| 金額 | 783,714 | 261,790 | 282,978 | 1,772,279 | 107,887 | 6,330 | 487,615 | 2,361,808 | 6,064,401 |

八、本校與博幼基金會合作之「大手牽小手之課輔獎助計畫」，於本(104)年4月1日(三)於教育學院哈佛教室 A203 辦理課輔知能講座。本次邀請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擔任講座，演講主題為「中小學課堂的班級經營」，演講過程陳老師提供許多班級經營技巧與教學實務經驗，參與學生表示獲益良多，並期待能夠運用學到的方法增加課輔的效益。

九、「104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104年3月28日至29日，假國立體育大學舉行。本校服務性社團「社會服務團」為校爭取最高榮譽「全國特優」佳績，本校康樂性社團「熱門舞蹈社」則獲得「全國績優」佳績。

十、本處課外組於3月11日召開學生社團長大會，於會中討論及決議學生社團各性質代表選舉辦法，嗣後將依選舉辦法產生本屆學生社團代表。另將於4月1日召集學生社團性質代表組成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今年度一至六月份學生社團所提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案。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3月16日至22日進行104學年床位抽籤作業，總計1,904人提出申請，3月27日公布宿舍抽籤結果，計有1010人宿舍中籤。4月1日至10日將請中籤同學確認住宿申請，未進行床位確認申請者，床位將釋出予候補同學辦理候補，預計4月30日進行第一次候補事宜。

十二、104學年碩博新生住宿申請，正取學生今年改採線上申請，申請日自即日起，備取學生則以紙本方式申請，期望能有效掌握新生申

- 請住宿時效，增快床位釋放時間，讓有住宿需求的同學盡快候補上床位。
- 十三、104 學年度宿舍幹部從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開放招募，凡本校學生無違反宿舍相關規定遭退宿處分，或是學業成績學期有三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者，即可參加甄選。一旦獲得任用者，任職期間保障一學年宿舍床位；任期結束並通過考核者，可選擇退還住宿費和保障次學年宿舍床位，敬請各位系所協助宣導此訊息。
- 十四、本處衛保組於 3 月 21 日及 22 日，假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與紅十字會合辦「初級急救員訓練」，訓練課程包括急救概述、心肺復甦術、創傷、包紮、休克及普通急症、中毒、灼燙傷處理、骨折處理、傷患運送等 10 個科目合計 16 小時，計有 48 位學生參加。
- 十五、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30034327 號函略以：「…請協助教職員工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辦理，衛保組於 3 月 11 至 5 月 6 日與環安衛中心、通識中心合作，利用各系大一公益服務課程舉辦 11 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主要教導新版心肺復甦術(CPR)操作步驟，並搭配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使用。

總務處

- 一、辦理壘球場整建工程乙案，已由該專案管理公司(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研擬設計需求書及預算檢討等作業，2 月 5 日提出報告書，後續招標擬採取統包方式，適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事項已於 2 月 9 日提報函請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體育署 3 月 3 日函覆同意辦理，專案管理公司已於 3 月 19 日提送計畫需求說明書及招標文件等審議，3 月 31 日辦理公告招標，定於 4 月 23 日截標及開標(資格審查)。
- 二、辦理本(104)年西餐廳增設 255A 電氣設備工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 98 萬餘元整，定於 4 月 17 日下午開標。
- 三、辦理本(104)年學人宿舍區零星修繕(滲漏水)開口契約招標作業，預算金額新台幣 25 萬元整，已公告招標，於 3 月 25 日下午開標，流標(無廠商投標)，辦理第 2 次招標。
- 四、辦理本(104)年各建築物消防設施檢查作業，已由委託專業廠商於 2 月 5 日逐一進行，已於 3 月 23 日全部完成，並彙整相關檢查結果，依規定期限(3 月 30 日)向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申報。
- 五、104 年 3 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 1,416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1,216 件，佔總收文量之 85.9%。

(二)公文發文：計 366 件，含正副本 3,214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112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112 件，含正副本 822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六、104 年 3 月蓋用印信業務：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 3,214 件×2 次-822 件電子公文=5,606 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計 185 件 1,431 印次。

七、104 年 3 月檔案管理業務：

(一)檔案歸檔：計 1,796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11,807 頁。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4 案。

(三)解密案件：計 12 件公文完成解密。

(四)檔案清查：完成 103 年全年共計 17,190 件檔案逐筆清查業務。

八、104 年 3 月郵件處理業務：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7,114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2,108 件，使用郵資 42,236 元。

九、本學期室內停車場截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人文學院室內停車場已出租 37 個車位，出租率為 82%，管理學院室內停車場已出租 14 個車位，出租率為 41%，兩區停車場總計收入\$124,500 元。

十、104 年 1 月至 3 月份駐衛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用共計\$1,085,100 元。

十一、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行如下：

(一)3 月 25 日至 27 日修剪主環道台灣欒樹。

(二)4 月 1 日園藝工友執行運動場區割草工作。

(三)4 月 7 日本校於清明假期時運動場區旁空地所發生之火災處再次復燃協助支援噴水滅火工作，並於當日撲滅火源。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近期計畫徵求：

(一)104 年度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自即日受理申請，請計畫主持人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便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二)104 年度「穿戴式裝置應用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計畫主持人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便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三)公開徵求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計畫主持人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樣片(一式 10 份)送至研發處彙整，俾便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二、教育部近期辦理補助計畫：

(一)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限期前至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 HSS(網址為 <http://hss.edu.tw>)完成線上申請，並備申請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一份，逕寄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計畫辦公室許麗媛教師受理申請(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二)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限期前至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 HSS(網址為 <http://hss.edu.tw>)完成線上申請，並備申請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一份，逕寄靜宜大學-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辦公室徐俊益先生受理申請(地址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電話 04-26328001 轉 17094)。

(三)專業知識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限期前至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 HSS(網址為 <http://hss.edu.tw>)完成線上申請，並備申請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一份，逕寄靜宜大學-專業知識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辦公室楊惠琪小姐受理申請(地址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電話 04-26328001 轉 17094)。

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接受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委託辦理 2015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獎助專書寫作獎每年 3 名，每名新台幣 36 萬元，博士論文寫作獎每年 3 名，每名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各獎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檢附申請資料，逕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祕書室陳靜芬女士受理申請(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電話 02-2782-9555 轉 240)，相關申請書之電子檔可至網址 <http://www2.ihp.sinica.edu/tw/>下載參用。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本處李芬霞及李鈺鳳專任助理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赴中國北京參加 2015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藉由參與本次活動，與海外大學洽談雙方合作之

可能，拓展學生赴海外學習機會，亦提升學校知名度與曝光率，達國際交流之效益。此次會議共接洽 14 國 23 所大學。

- 二、本處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二)接待芬利大學副校長 Rebecca 及國際處專員 Jason，與會人員有洪政欣國際長、洪聖豪組長及國際組張家惇約用組員及黃如萱專任助理。洽談雙方合作事項，包括 3+1+1 學程、3+1 學程、1+1 學程及學生交換等內容。接著，在國際廊聚舉行今年夏令營招生說明會，該校位於美國俄亥俄州芬利市，純樸的地理位置讓國際學生能更加認真學習外語或其他專業課程。參與的學生對其學費及夏令營的課程內容都感到相當興趣。
- 三、大陸地區山東大學(威海)全興華書記等 4 位師長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四)來校拜訪，本次交流主題為學生社團管理及發展與兩校未來合作方向，交流會由蘇玉龍校長開場致歡迎詞，雙方致贈禮品後正式進入交流主題。交流會由洪政欣國際長主持，並邀請課外活動組蕭婉鎔組長及黃國強約用組員一同參加，由蕭婉鎔組長介紹本校學生社團現況及管理，並針對兩岸學生社團之差異進行討論，交流會結束後，至學生活動中心與學生宿舍參訪。午餐由洪政欣國際長與李信組長於土角厝餐廳共同招待，本校參訪活動於是日 14 時結束。
- 四、為提昇僑生社團幹部素質、促進團隊合作、加強服務功能，本處僑陸組與僑生聯誼會於 104 年 4 月 11 至 12 日，假埔里悍將漆彈場及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九屆暨大僑生社團幹部培訓營」，活動內容計有「領導團隊戰鬥力」、「社團活動籌辦與管理」、「團隊合作與信任—漆彈比賽與野炊」等多項室內外課程，計有僑生社團幹部 40 人參與，活動全程於 4 月 12 日 16：30 時圓滿結束。
- 五、為增進兩岸同學之交流，本處本學期期中辦理 2 場次活動。首場 4 月 15 日(三)14：00~16：00 在教育學院 105 哈佛教室(綜合教學大樓)辦理大陸姊妹校介紹，除了邀請大陸交流生介紹薦送學校特色外，同時邀請赴大陸交流過的學長姐經驗分享。希望藉由同學們生動而活潑的介紹，吸引更多同學前往大陸交流。第二場 4 月 27 日(一)10：30~12：00 在管理學院 260 教室，邀請 2 大學生社團幹部(動物保護社、親善大使社)，為大陸同學介紹學生社團之經營管理部分，增進兩岸同學之交流與認識。

秘書室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本校所屬人員以政府經費(包

含產學合作、補助計畫、系所管理費等)因公出國者，均須提交公務出國報告，並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且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國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敬請本校因公出國人員依規定撰提公務出國報告。

- 二、本(104-3)期「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於 104 年 3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5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開放填報，本室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在行政會議室召開填表說明會。一級業務單位填報期限至 4 月 24 日(五)下午 5 時止，系所填報期限至 4 月 20 日(一)下午 5 時止。敬請各業管單位與各系所夥伴提供資料並儘速協助上線填報。
- 三、於 3 月 26 日(四)召開本校研議參與教育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第 6 次會議。
- 四、於 4 月 7 日(二)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 次學術座談會議。

圖書館

- 一、3 月 20 日為促進台灣相關研究教學，在圖書館網站首頁公告鼓勵使用「台灣政經資料庫」，並 e-mail 全校老師與人院、教院與管院學生。
- 二、3 月 23 日下午紀萬生老師、埔里基督教醫院副院長一行 9 人到館參觀，館員為之導覽，來賓皆甚為讚賞圖書館各項服務與設施。
- 三、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鄭中信老師「藝術創造與社會關懷」課程成果展於圖書館 1 樓展出。
- 四、3 月 30 日張玉茹老師帶領國比所「社會科學研究法」同學至圖書館 2 樓數位學習教室研習資訊檢索，每位同學均親自上網搜尋資料庫，透過練習熟悉檢索概念與方法。
- 五、3 月 24 日及 31 日簡安志老師分別帶領「東南亞概論」及「東南亞觀光與發展」同學至圖書館 2 樓大團體室，由同仁介紹圖書館各項資源與服務，並指導同學查詢資料方法，之後透過簡老師的作業實際練習，讓同學尋得所需圖書。
- 六、4 月 2 日郭幸福老師將帶領「餐旅產業分析」同學至圖書館 2 樓數位學習教室研習資訊檢索。
- 七、本館於 3 月 26 日至 27 日進行整棟大樓空調系統面板及制器等修繕，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八、本館於 3 月 25 日至 27 日進行二樓 5 間團體室的電源線及插座改善工程，提供師生使用空調及投影等資訊設備時將更順暢。

- 九、因應缺水問題，本館在不增加人力成本下，利用現有 3 位清潔人員及公益服務生，於清潔時間及公益服務時間，巡視檢查全館廁所水箱或水龍頭是否漏水，避免浪費水資源。
- 十、第一及第二自修室，因燈泡老化，造成閃爍或呈藍光而刺眼，不利長期閱讀，本館已於 3 月 30 日全面更換品質較穩的省電燈泡，提供讀者更明亮的閱讀空間；汰換的燈泡，將作為廁所及走道區的備品燈，達到資源妥善運用效果。
- 十一、本館於 3 月 31 日完成歷史系指定購買日文紙本期刊 6 種慢刊採購；4 月 10 日將辦理 104 年西文電子期刊 61 種採購案驗收事宜。
- 十二、3 月份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67 種 68 冊、西文圖書 10 種 10 冊，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十三、陸續整理資料庫收錄全文期刊清單，上傳至本館資源連結(SFX)系統，以確保本館電子資源收錄全文之資訊正確無誤。
- 十四、將系所專書系統連結本館新自動化系統，目前已完成使用者端查詢與清單下載測試。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協助學務處住服組進行 104 學年度學生住宿申請及抽籤分配相關工作。
- 二、3 月 25 日科二館 411 研究室發生校園網路攻擊事件，造成學校核心骨幹設備負載超過 90%，導致封包遺失率高達 2%~50% 不等。依校園網路使用辦法進行斷網，由於主攻擊目標為校外，所以亦將此事件轉至資安通報。
- 三、3 月 25 日國家高速網路中心線路調整造成對外網路封包超過 40% 的遺失率，經聯繫台中區網中心與彰師大後亦有相同狀況，通知國網中心與教育部後並重啟設備路由後恢復正常。
- 四、本中心網路組張瑛杰同仁前往參加「2015 網路趨勢研討會-新世代的台灣網路發展契機與挑戰」並在「從 4G 發展談台灣行動網路應用服務」的議程中向各家電信公司提問與呼籲，期待電信業者願意與學術單位夠透過 hotspot 2.0 技術整合 3G/4G 網路與校園 Wi-Fi 在不同網路系統中無縫接軌漫遊服務。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截至 104 年 4 月 7 日之水情燈號如下：新北(板新、林口)、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含北彰化)、臺南及高雄地區為橙燈(二階限水)；南彰化、雲林及嘉義等地區為黃燈(一階限水)；南投、澎湖及馬祖地區為綠燈(水情稍緊)；其餘地區維持藍燈(水情正常)。有鑑於水情嚴峻，敬請全體教職員工配合節水措施，共體時艱，度過枯水期。
- 二、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 103 年第 2 學期「大專院校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補助經費計 3 萬元，希藉由通識課程來提昇本校學生相關安全衛生之識能。
- 三、本中心於 4 月 6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舉辦本校姐妹校香港教育學院「手創課程」活動，讓學員體驗創作樂趣，本活動計約 23 位師生參與。
- 四、本中心於 3 月 30 日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進行餐廳區(洗滌區、烹調區、製冰機)及校內 5 台飲水機採樣事宜。
- 五、本校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由飲用水設備承攬商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進行檢測，依規每三個月抽驗一次，檢測台數為全部機台(199 台)的八分之一，故本次抽驗 25 台，檢測結果其中有部分機台檢測值雖未超過標準值，但仍請承攬廠商至校進行消菌、消毒等事宜，以確保相關人員飲水安全。本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詳參附件[環 1-1【見第 29 頁】](#)

人事室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業於本(104)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竣事，審議本校秘書室專門委員職缺內陞案及公務人員敘獎案。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業於本(104)年 3 月 26 日在本校行政會議室召開完竣。會中審議本校國際企業學系約用助理員及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約用輔導員職缺遴補案。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業於本(104)年 4 月 8 日在本校行政會議室召開完竣。會中審議本校歷史學系約用助理員職缺遴補案。
- 四、訂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召開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及各院、系相關法規修正案。
- 五、本校總務處技工賴祺文經推舉獲選為 104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並通過南投縣 104 年度模範勞工初選審查。
- 六、本校受理同仁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案業已辦理竣事，刻正送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七、本校受理 104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共計有 6 個社團（羽球社、有氧舞蹈社、籃球社、有機體驗社、桌球社及真理同好讀書會）通過申請。
- 八、教育部檢送「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常見問答集」一份，已置本校文件公告系統，請轉知所屬同仁逕自上網參閱。（教育部 104 年 3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36863 號函）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將國際人權公約(含人權教育、人權影響評估)及生命教育(含積極任事及創新能力)列為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並業於「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新增製作「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人權影響評估」及「創新能力」等 3 門數位課程，請同仁踴躍選讀。（教育部人事處 104 年 3 月 19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40036658 號函）
- 十、為因應網路科技快速持續之發展及我國現行法規與虛擬世界所衍生之新型態法律關係，加強公務人員對於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之認知能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於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建立「104 年度虛擬世界來臨，我們準備好了嗎？」研習會課程影片，歡迎同仁上網觀看。（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0698 號函）

主計室

- 一、本校 104 年度 3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363,968 千元，執行數 362,573 千元，執行率 99.62%，詳如附表計 1-1【見第 30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346,803 千元，執行數 313,582 千元，執行率 90.42%，詳如附表計 1-2【見第 31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10,618 千元，執行數 5,403 千元，執行率 50.89%，詳如附表計 1-3【見第 32 頁】，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本校 104 年度 3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於本(104)年 3 月 26 召開第 8 屆第 2 次會議，會中決議通過總務處財務調度報告案、主計室 103 年度決算報告案及「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案」討論提案。
- 四、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訂「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修訂前名稱：「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本

次修訂重點為：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僅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來文已轉知人事室知悉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各單位依函示規定辦理。

- 五、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有關「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時，若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經機關衡酌有提供膳食必要時，膳雜費用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來文已轉知人事室知悉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各單位依函示規定辦理。
- 六、教育部統計處來函，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業已完成，請各校對參與填報作業績優同仁予以敘獎。本案將於簽奉核准後，請參與填報作業之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秘書室、人事室、計網中心及本室)提報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敘獎。
- 七、依據「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制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基金補(捐)助經費、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應於本(104)年 3 月 31 前函送審計部。本校 103 年度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已由秘書室彙整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人事室及本室查填的資料，並依限函陳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 八、教育部請各校確認 103 年度決算已確實上傳非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並檢查資料是否正確。本案已檢查完畢並依限回覆。
- 九、依科技部本(104)年 3 月 12 日科部計字第 1040017894 號來函，於本(104)年 4 月 1 日派人文司、工程司、秘書室(採購科)及主計處共 4 個單位，6 位查核人員蒞校查帳，本次共抽核 21 件(委辦計畫 20 件及科研採購計畫 1 件)1,431 萬元。當日由本室同仁全程陪同，並與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共同協助計畫主持人答覆查核者現場詢問，受查過程順利。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預訂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三)在人文咖啡及國際會議廳舉行人文學院共識營，以促進本院教師之情感交流、意見溝通，凝聚本院教職員對本院未來發展之願景與目標，並提出達成願景與目標之實施策略，以確定本院中長期發展計畫。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04 年 4 月 8 日(三)下午三時舉辦專題演講，講者為本系王學玲副教授，講題為「明清之際的游與仕：以屈大均和周亮工為例」。

- 三、本院中文系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三)舉辦「第十四屆水煙紗漣文學獎」系列講座 II，邀請金馬影展執行長聞天祥先生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文學與電影的姻緣：忠實與背叛」。
- 四、本院社工系預於 4 月 19 日(日)在本院人文咖啡舉辦「我與『社工』的故事-音樂創作工作坊」，活動參加人數預計為 30 人。
- 五、本院社工系舉辦「A4 資料夾設計比賽」，自 4 月 1 日(三)起至 6 月 10 日(三)止辦理收件作業，6 月 15 日(一)至 24 日(三)公開票選，6 月 25 日(四)公布票選結果。
- 六、本院東南亞學系與社工系、歷史系等共同組隊參加「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並於 4 月 1 日進行抽籤。
- 七、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4 月 8 日(三)帶領非營利組織實務專題學生至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進行校外參訪。
- 八、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4 月 8 日(三)下午二時在個案教室(小)舉辦專題演講，邀請陳宇嘉老師主講：「後現代非營利組織的使命與願景之挑戰」。
- 九、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於 3 月 21 日(六)，由本學程施聖文老師帶領同學前往桃園市復興區比亞外部落進行部落參訪活動。
- 十、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於 3 月 27~28 日(五~六)，舉辦「影像紀錄與製作工作坊」，邀請本校中文系鄭中信老師及原住民族電視台資深媒體記者指導影像製作技巧與實務操作。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4 月 1 日(三)邀請逢甲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黃鴻鈞演講，講題：消費性科技與數位商務市場演化。
- 二、本院於 104 年 4 月 8 日(三)14:10 舉辦 2015 年校際盃第二屆「博股通金 期開得勝」開幕儀式，地點為管院 371。
- 三、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4 月 8 日(三) 14:10-16:00 邀請東吳大學數學系吳牧恩教授演講，講題：(巨量)資料分析在金融交易上的應用 -- 理論與實務，地點為管院 427 教室。
- 四、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4 月 11 日(六)舉辦 104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口試，報到地點於管院 443 教室。

- 五、本院經濟學系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 日邀請全國各高中職公民科老師蒞本系進行演講，主題為「經 GO!BEST!」。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210 教室。
- 六、本院經濟學系於 104 年 4 月 11 日舉辦 104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口試，報到地點於管院 329 教室。
- 七、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4 月 8 日邀請邀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姜堯民老師蒞本系進行演講，主題為「IPO 研究新發展」。時間為上午十一點至下午五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會議室。
- 八、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舉辦 104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口試，報到地點於管院 453 教室。
- 九、本院資管系主任將於 4 月 2 日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舉辦座談會，指導學生待人處事及應對進退之態度、鼓勵同學培養良好讀書習慣並加強英文訓練、履歷表製作要素介紹、宣傳本系語言檢定獎勵及管院補助學生出國要點、鼓勵學生把握出國交流機會開眼界。
- 十、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04 年 03 月 16 日咖啡調飲實務初階班，由曾羿華老師介紹飲料調製考科場地動線、服裝儀容、製作時間等，並指導製作冰綠茶多多、冰梅子綠、冰香草奶茶、熱黑森林果粒茶、冰蘋果抹茶汁等調製，共計 47 名學員參加。
- 十一、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04 年 03 月 24 日觀光餐飲業服務創新班，探討民宿雲端訂房、民宿通路開發與創新兩議題。上午由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國峰經理主講，介紹「EZ 訂」系統發展及提供之服務核心「整合」、「便利」、「共利」。下午由趣遊網白志棠總經理演講，接續說明民宿通路的國際化及雲端資料應用，共計 47 名學員參加。
- 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04 月 01 日龐鳳嫻老師「觀光業成本管理」課程，邀請金龍旅遊楊琮霖總經理演講，講題：旅行社成本管理與獲利模式，共計 34 名學生出席。

科技學院

- 一、3 月 22-25 日本院與日本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研究院共同辦理第二屆 ICTRI2015 研討會，落實雙方實質學術交流。
- 二、3 月 25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主要議程為有關 104 年度科技部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案，本院 104 年度教師

評鑑委員會組成案，本院 104 年度師鐸獎推薦名單及應化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 三、本院資工系大四生李界旻同學參加「世界紙飛機大賽」(Red Bull Paper Wings) 台灣區決賽，獲得優異成績，將於 5 月 8-9 日前往奧地利比全球決賽。
- 四、本院資工系楊峻權系主任及陳依蓉助理教授於 3 月 24 日赴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與模組推廣計畫」期中審查報告。
- 五、本院資工系於 3 月 20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黃世昆教授兼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Exploit Generation: Bug as a Backdoor(BaaB)。
- 六、本院資工系於 3 月 27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李晃昌博士蒞校演講，講題：Decoding Scheduling for Low-Density Parity-Check Codes。
- 七、本院資工系劉震昌副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翁維澤，榮獲「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102 年獎助學金」。
- 八、本院資工系協助系學會於 4 月 8 日辦理年度「資工系烤肉趴」活動，期望藉此活動增加系上各年級間及師生的互動交流，同時增強資工大家庭彼此間的情誼。
- 九、本院土木系於 3 月 19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結構材料實驗室工程師李永峰博士蒞校演講，講題：液流阻尼器之研發。
- 十、本院土木系於 3 月 26 日邀請銓壕科技有限公司吳宗書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防災與工程監測實務。
- 十一、本院土木系於 3 月 26 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柯永彥博士蒞校演講，講題：地震引致大地災害。
- 十二、本院電機系系學會於 4 月 1 日晚上於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外廣場舉辦系火鍋大會，這是每年一度期初的大活動，不僅可增進學長姐及學弟妹之間感情維繫，還可暖暖大家的胃。
- 十三、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2 日邀請國研院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李耀仁博士蒞校演講，講題：微波退火在半導體工業上的應用。
- 十四、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9 日邀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陳建甫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Low-cost in vitro diagnostic platform in limited resource settings。
- 十五、本院應化系於 3 月 27 日邀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 鍾文聖特聘教授兼交大貴儀中心主任蒞臨演講，講題：Synthesis of Biscalix[4]arene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in Molecular Sensing and Organogel Materials。

- 十六、本院應化系楊德芳主任於3月28日應邀到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進行104年大學甄選入學模擬面試且作招生宣傳。
- 十七、本院應化系於4月7日邀請東京工業大學 TAKAO IKARIYA 教授蒞臨演講，講題：Why the Great Buddha of Nara in Japan looks so younger? – An approach to the mystery from chemistry。
- 十八、本院應化系於4月7日邀請約費研究院 Oleg S Vasyutinskii 教授蒞臨演講，講題：Dynamics of Two-Photon Two-Color Transitions in Fluorophores Excited by Femtosecond Laser Pulses。
- 十九、本院應光系於3月18日邀請逢甲大學建築學系兼任教師許學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建築美學的應力材料元素。
- 二十、本院應光系於4月10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林楚軒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氧化石墨烯於光能轉換的應用。
- 二十一、本院應光系系學會於4月7日至4月10日舉辦應光週活動，藉此增進全系同學彼此間的情誼。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4月2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林永豐教授進行「英國學校制度之發展與特點」專題講座。
- 二、本院國比系於4月2日邀請本系系友、明新科技大學劉豫鳳助理教授蒞臨分享國際教育旅行「教育旅遊狂想曲」。
- 三、本院國比系與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將於4月25日合作辦理「小矮『仁』，奇遇『暨』」仁愛高農營隊活動
- 四、本院教政系於3月24日辦理系專題講座，邀請美國 James Green 教授蒞系演講，演講主題為「Toxic Leadership in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該系教師及研究所學生皆一同參與此活動，與演講者討論熱烈，師生均獲啟發。
- 五、本院教政系於4月8日在圓形劇場辦理「名人講座—超人醫師徐超彬-回家的路」，活動反應良好，學生皆表受益良多。
- 六、本院教政系訂於5月2日舉辦「第五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發展研討會」。透果與學者間的對談，共同關心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理論和實務發展。
- 七、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偕同林孟潔老師與博士班學生前往大陸華中科技大學進行學術及教務實務分享，促進兩岸高等教育交流。

- 八、本院教政系教育領導培育中心第六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已於4月11日假彰化市中山國小辦理始業式並正式開課。
- 九、本院成教所於3月17日邀請台大醫院輔助暨整合醫學中心CIM音樂療法助理音樂療師(研究員候選人)黃恩琳老師蒞臨專題講座「音樂與治療：實務應用與精神療法」。
- 十、本院成教所於3月24日邀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李玉蘭副處長蒞臨專題講座「高齡教育政策與實務」。
- 十一、本院輔諮所將於年6月12日(五)承辦「2015年全國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本研討會將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5月20日開放報名，歡迎鼓勵所屬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二、本院課科所於4月14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林珊如教授至本所專題演講，參與人員為本所全體師生，共計25人。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4月1日至4月7日，前往新加坡協助輔諮所進行境外專班授課。
- 十四、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於4月11日，前往臺北參與2015 Lattice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與中文系水煙紗漣文學獎工作團隊於104年4月15日合辦1032學期第二場次通識講座，邀請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執行長聞天祥，演講「忠實與背叛：文學與電影的姻緣」。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為擴大「東南亞學刊」之研究領域，本中心決議將於下一卷(2016年)更動期刊的編輯委員名單，目前正在廣徵各領域專家學者之意願。
- 二、為規劃「東南亞學刊」Special Issue，本中心將請 Guest Editor 邀請文章寫作者前來本校辦理工作坊，目前正在邀約中。
- 三、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104年3月29日受邀出席台灣第一家東南亞書店<望見書間/SEAMi>開幕活動，並與文化部資源司陳冠甫司長共同為書店揭牌。該書店座落於新移民密集活動區域之一的桃園後火車站，負責人為本系系友林周熙。該書店為執行文化部青年村落計畫之一部份，以此書店作

為多元文化平臺，促進東南亞移民工與本地社群之日常交流，於日常互動中深化彼此的理解。

- 四、本中心響應本校東南亞學系系友張正及林周熙發起的全國性「帶一本你看不懂的書回台灣」的“帶書人”活動，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在校內正式發起「暨大人帶一本東南亞圖書回暨大」活動。初期將嘉惠大埔里地區的新移民工有機會閱讀母國文字圖書及接收母國訊息，也讓新移民子女接觸母親母國的語言文字與故事。在書籍達一定數量後，接觸點將擴及南投縣其他新移民工社群。
- 五、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 3 月 23 日受邀與台中市政府經發局代表、中區區長、綠川里里長等人開會，針對台中市第一廣場東南亞移民工社群之活動空間與文化活動規劃提供意見。
- 六、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於 104 年 4 月 3 日辭世。本中心推出系列活動：
 - (一)於本中心網頁建置「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逝世」專題報導
 - (二)已向本校圖書館提出「For Your Own Good!」——李光耀鑄造的新加坡書展申請。
 - (三)邀請擁有眾多青年粉絲的曾柏文教授至校演講。
- 七、本中心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龔宜君組長於 3 月 26 日獲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邀請參與「因應高齡化少子化之文化政策及資源調整策略」研究計畫。
- 八、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研究小團隊為執行內政部補助的「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計畫，於三月份進行東南亞母語教學人員深度訪談一次、焦點團體座談一場，並繼續進行書籍採購相關事宜。
- 九、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研究小團隊將內政部補助的計畫之初步執行成果寫成兩篇論文摘要、投稿至「2015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兩篇皆獲審查通過，將繼續撰寫全文，參加研討會。
- 十、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獲邀參加 4 月 8 日在南投縣水里鄉成城國小舉辦之新住民文化系列活動，這是該校「內政部火炬計畫」的一部份。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多益測驗的認識，於 4 月 15 日 13 時至 14 時 30 分假 A207 階梯教室，舉辦「多益測驗說明會」，邀請多益官方授權單位講師介紹測驗內容、準備方向及應試技巧等資訊。

- 二、本中心將於今年暑假辦理「國小暑期英語營」、「國中暑期英語營」及「高中暑期英語營」，本校教職員工子女享有學費 6 折優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課程相關資訊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 <http://www.langc.ncnu.edu.tw/langc/>
- 三、1032 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辦理視訊連線講座，連線地點為圖資 218 教室。五月份講座場次如下表所示。

| 日期 | 時間 | 主題 | 講者 |
|------------------|-------------|-------------------------|-------------------------------------|
| 5 月 7 日 (週四) | 15:10-17:00 | IELTS 雅思測驗高分密技解析及準備 | 英國文化協會趙玲婷 小姐 |
| 5 月 14 日 (週四) | 15:10-17:00 | 「溝通、談判、策略」入門 | 全國 ETS 台灣區代表策略長 甯耀南 先生 |
| 5 月 21 日 (週四) | 15:10-17:00 | 從「個人」及「企業」語言管理看大學生就業競爭力 | 裕隆汽車人力資源階孟月副理 ICLM 國際溝通管理顧問盧彥近經理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趙祥和老師於 3 月 26 日協助督導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輔導工作。
- 二、本中心主任及組長在校長的帶領下於 3 月 31 日拜訪南投縣教育處長及社會處長爭取合作計畫。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即將開始。本中心將於 4 月 20 日(一)中午 12:00 辦理招生說明會，並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報名，歡迎對教職工作有興趣之同學踴躍報名。104 學年度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簡章，詳如附件師 1-1 至 1-3【見第 33-35 頁】。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乙案公費師資生甄選考試即將開始。師資培育中心僅訂於 4 月 20 日(一)12:30 接續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後，辦理公費師資生招生說明會。並於 5/25(一)至 5/29(五)辦理報名及表件審查。104 學年度乙案公費師資生甄選簡章，詳如附件師 2-1 至 2-2【見第 36-37 頁】。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目前計畫於校園內營造原住民環境教育場所，於現有環境教育解說場域中增置小米園、傳統穀倉等，並於3月25日春季健走活動中完成宣傳及義賣活動。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3月28日代理校長出席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開幕典禮。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人社中心陳文學老師、原鄉專班兼任伊婉貝林老師於3月28日帶領三門不同課程的學生至眉溪部落進行參訪。
- 四、本中心教育組組長蕭富聰老師指導輔諮所碩士生妮咪瓦旦（漢名孔淑美）、輔諮所畢業生楊惠仔心理師，提供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原住民學生心理輔導服務，預計自3月10日起每週二全天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自3月18日起每週三下午提供「自尊成長」小團體心理輔導。
- 五、本中心文化組組長施聖文老師於3月28、29日，於本校人院206會議室辦理「影像紀錄與製作工作坊」，邀請原住民族電視台資深媒體人蒞校教學。
- 六、本中心助理范心怡於104年3月27日及4月2日至仁愛鄉公所及中正部落，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宣導活動」。
- 七、本中心與教政系合辦「名人講座-回家的路」，將於104年4月8日(三)15:10-17:00在本校園形劇場舉辦，邀請排灣族徐超斌醫生前來分享其長期致力於推動東台灣醫療服務之經驗，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前往參與。
- 八、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4月15日以104年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陪伴顧問身分到桃園市復興區基國派部落和嘎色鬧部落進行每月例行訪視。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為配合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於3月25日發函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宣傳本中心儀器設備相關服務事宜，並請科技部化學推動中心李木華小姐協助轉發相關訊息予化學學門教師，期能增加本中心儀器服務收入。

暨大附中

- 一、本校106班游雅婷及潘咨諭同學獲得三魚網星級讀者認證。
- 二、本校學生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主辦「104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榮獲5件最佳創意獎與3件佳作的佳績，詳如下表：

| 參賽學生 | 作品名稱 | 成績 |
|-----------------|----------|-------|
| 202 王苡庭、吳松螢 | 溫體筆 | 佳作 |
| 202 葉美辰、陳昱汝 | 握把湯匙杯 | 佳作 |
| 202 莊恩、201 林秉穎 | 防滑充電器 | 佳作 |
| 202 黃亦得 | 繽紛手提紙碗 | 最佳創意獎 |
| 202 潘姿璇、203 王道泓 | 智慧節省內部裝置 | 最佳創意獎 |
| 202 江易芹、310 江容萱 | 車子裡的麻煩 | 最佳創意獎 |
| 208 張晉愷、王冠瑜 | 杯架的藝術 | 最佳創意獎 |
| 202 陳妍仔、潘鈺樹 | 多元化的金爐 | 最佳創意獎 |

三、本校學生參加修平科技大學舉辦「2015 全國高中職卓越商管專題論文競賽」，榮獲佳績，詳如下表：

| 參賽學生 | 專題題目 | 成績 |
|-----------------|--------------------------|-------|
| 310 廖建華、張莉崢、蘇億禪 | 微機四伏-微電影廣告 v.s 傳統平面廣告之行銷 | 最佳創意獎 |
| 207 黃詩婷、賴佳如 | 阮故鄉入寶－淺談魚池鄉紅茶「紅玉」 | 第三名 |

四、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特色領航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常門 1243.7 千元、資本門 1089.7 千元，總計 2333.4 千元。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第 430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確認原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屬性疑義後，再送本次會議審議。

二、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0493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因院系所變動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內容如下：

(一)管理學院部分：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管理學

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二)教育學院部分：

新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由原「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學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及輔導與諮商博士班)。配合修正原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並刪除第四目，第五、六目目次則依序前移。

三、有關原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屬性疑義，補充說明如下：

(一)經查本校係依據教育部 95 年 1 月 6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00678 號函核定增設「(新加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 95 年 12 月 29 日暨校人字第 0950012150 號函報組織規程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並奉教育部 96 年 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758 號函核定。

(二)本次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案係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0493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無核給輔導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

(三)目前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刻正申請增設「教育學院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在職專班」，故本案建請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0493 號核定函先予修訂組織規程。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前揭教育部來函，詳如附件(已附)，請 卓參。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1-1 至 1-22【見第 38-59 頁】；報教育部審核時，檢附教育部 96 年 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758 號函文，並針對新加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專班)目前招生及經營情況另作說明。

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會請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就其所管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 二、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期末考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已避開總統選舉投票日，該日期業提 104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已回報教育部。
 - (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自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止；第二學期上課日自 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止，均計 18 週。
 - (三)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
- 三、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生據以行事，且在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 [紀 2-1 至 2-2](#)【見第 60-61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育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人：張玉茹中心主任

案由：有關於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上課之課程須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建議教務系統建置彈跳視窗功能，提醒選修該門課程者一事，提請 討論。

說明：學生反應近期被通知其選修於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上課之課程需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然而此訊息在選課時並未揭露。經洽語文中心表示，該中心有請任課老師於第 1 次上課時公告此訊息，但因部分學生因故該次並未上課，以致未能皆收到此訊息，故建議教務系統建置彈跳視窗功能，提醒選修該門課程者。

決議：

- 一、設備使用費部分，先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處理，惟請語言中心除提醒授課教師於課堂上說明外，並於課程大綱註記說明。
- 二、另關於教務系統建置彈跳視窗部分，請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向俞旭昇中心主任反應系統是否可配合建置。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目前報名情況不盡理想，請各系所針對可能報名對象再進行宣傳與爭取。另有關 10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查，請各系所就各班別招生名額及招生管道的規劃進行討論，教務處彙整後將再與四院院長就有關招生總量及各管道配置進一步討論，最後報部。
- 二、教務處註冊組徐朝堂組長奉校長核定陞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後續請各位同仁給予支持及相關建議，讓學校行政工作及服務更為順暢。
- 三、關於人院電梯無法運作已清楚告示，惟修復之期程規劃請總務處再補充說明。另清明期間火警事件，由於切實落實校園通報網絡，相關人員皆及時到場處理，所幸未有大礙，請大家多注意校園安全。
- 四、國際處為增進兩岸同學之交流，於 4 月 15 及 27 日分別辦理大陸姐妹校介紹及社團幹部為大陸同學介紹社團經營管理等活動，請各系所相關教師參酌與會。本校鼓勵同學進行海外交流，亦有越來越多陸生至本校進行交流，可藉此機會了解他們的想法及對學校開課或特色發展之建議。
- 五、恭喜總務處技工賴祺文獲選模範勞工，未來如有優良教師、公務人員、模範勞工等相關全國性選拔，請人事室積極薦送校內同仁參與選拔。
- 六、感謝師培中心黃淑玲中心主任的用心，一年來為學校爭取多名公費師培生員額，並分別作甲案及乙案的設計，對系所招生及相關系所學生就業的規劃提供很好的機會，希望乙案辦理過程能讓同學感受到此一寶貴機會並甄選到最適合的人選。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乙案公費生甄選資訊，希望全體學生皆能接收到此訊息。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58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1/2)

| 系所名稱 | 身份別 | 103 學年度 | | | 104 學年度 | | |
|---------------------|-----|---------|---------|--------|---------|---------|--------|
| | | 錄取名額 | 正取生報到人數 | 正取生報到率 | 錄取名額 | 正取生報到人數 | 正取生報到率 |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7 | 5 | 71% | 7 | 6 | 86% |
| | 在職生 | 2 | 2 | 100% | 2 | 2 | 100% |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與翻譯組 | 一般生 | 4 | 3 | 75% | 1 | 1 | 100%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 15 | 7 | 47% | 10 | 8 | 80% |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 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3 | 0 | 0% | 3 | 3 | 100% |
| | 在職生 | 2 | 2 | 100% | 4 | 4 | 100%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 7 | 2 | 29% | 6 | 6 | 100% |
| | 在職生 | 3 | 2 | 67% | 4 | 4 | 100% |
|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 所碩士班 | 一般生 | 1 | 1 | 100% | 2 | 2 | 100% |
| | 在職生 | 2 | 1 | 50% | 2 | 2 | 100% |
| 經濟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15 | 11 | 73% | 13 | 9 | 69% |
| | 在職生 | — | — | — | 1 | 1 | 100% |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16 | 9 | 56% | 9 | 8 | 89%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21 | 17 | 81% | 17 | 12 | 71% |
|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16 | 10 | 63% | 18 | 15 | 83% |
|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 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6 | 4 | 67% | 7 | 7 | 10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2/2)

| 系所名稱 | 身份別 | 103 學年度 | | | 104 學年度 | | |
|-----------------------|-----------|---------|---------|--------|------------|------------|------------|
| | | 錄取名額 | 正取生報到人數 | 正取生報到率 | 錄取名額 | 正取生報到人數 | 正取生報到率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21 | 14 | 67% | 21 | 16 | 76%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8 | 6 | 75% | 6 | 6 | 100%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 一般生 | 2 | 1 | 50% | 4 | 4 | 100%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環工與運工組 | 一般生 | 3 | 2 | 67% | 4 | 3 | 75%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結構與應力組 | 一般生 | 3 | 2 | 67% | 2 | 1 | 50%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子組 | 一般生 | 29 | 20 | 69% | 52 | 42 | 81%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統組 | 一般生 | 13 | 13 | 100% | | | |
|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 一般生 | 7 | 5 | 71% | 7 | 7 | 100% |
| 應用化學系 | 一般生 | 22 | 12 | 55% | 25 | 22 | 88% |
|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 一般生 | 5 | 4 | 80% | 10 | 7 | 70% |
| 104 製表 | 合計 | 233 | 155 | 67% | 237 | 198 | 84% |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採樣日期:104 年 3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3 月 26 日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 編號 | 所在位置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 編號 | 所在位置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
|-----|-----------|-------|------|-----|-----------|-------|------|
| 07 | 科一館 3F | 4 | 78 | 107 | 男宿 C 棟 5F | <1 | <5 |
| 13 | 科二館 2F | <1 | <5 | 117 | 男宿 D 棟 5F | <1 | <5 |
| 15 | 科二館 4F | <1 | <5 | 125 | 學生活動中心 3F | <1 | <5 |
| 21 | 科二館 5F | <1 | <5 | 131 | 體健中心 2F | <1 | 83 |
| 24 | 科三館 2F | <1 | <5 | 137 | 人文學院 3F | <1 | <5 |
| 35 | 科四館 2F | <1 | <5 | 156 | 教育學院 2F | <1 | <5 |
| 39 | 圖資大樓 B1 | <1 | <5 | 157 | 教育學院 3F | <1 | <5 |
| 40 | 圖資大樓 1F | <1 | 40 | 159 | 教育學院 1F | <1 | <5 |
| 60 | 管理學院 1F | <1 | <5 | 161 | 教育學院 1F | <1 | <5 |
| 61 | 管理學院 2F | <1 | <5 | 163 | 教育學院 3F | <1 | <5 |
| 67 | 女宿 B 棟 2F | <1 | <5 | 173 | 學人會館 3F | <1 | <5 |
| 98 | 男宿 C 棟 1F | 5 | 75 | 174 | 學人會館 1F | <1 | 53 |
| 106 | 男宿 C 棟 4F | <1 | <5 | | | | |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4年3月31日

單位：千元;%

| 項 目 | 預算數 A |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 執行數 C | 執行率% D=C/B | 備註 |
|--------------|-----------|------------------|----------|---------------|---|
| 一、學雜費收入 | 284,752 | 99,000 | 95,025 | 95.98 | |
| 二、學雜費減免(-) | (27,149) | (1,000) | (62) | 6.20 | 主要係103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 三、建教合作收入 | 175,700 | 42,000 | 40,979 | 97.57 | |
| 四、推廣教育收入 | 4,880 | 1,300 | 1,874 | 144.15 | 主要係103學年第2學期境外推廣班收入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576,195 | 176,905 | 176,905 | 100.00 | |
| 六、其他補助收入 | 56,300 | 14,072 | 12,100 | 85.99 |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 七、雜項業務收入 | 4,867 | 2,842 | 1,743 | 61.33 | 主要係博士班招生及兩岸專班招生尚在辦理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 八、利息收入 | 3,500 | 870 | 1,015 | 116.67 |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68,473 | 27,000 | 30,204 | 111.87 | 主要係主要係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住宿費收入陸續於本月份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 十、受贈收入 | 2,512 | 627 | 371 | 59.17 | 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 450 | 111 | 55 | 49.55 | 主要係逾期交貨罰款及圖書逾期罰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 十二、雜項收入 | 968 | 241 | 2,364 | 980.91 |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 合計 | 1,151,448 | 363,968 | 362,573 | 99.62 | |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4年3月31日

單位：千元；%

| 項 目 | 預算數 A |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 執行數 C | 執行率% D=C/B | 備註 |
|-------------|-----------|------------------|----------|---------------|--------------------------------------|
|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789,369 | 220,403 | 206,106 | 93.51 | |
|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 195,648 | 60,947 | 47,730 | 78.31 |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租金與利息等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56,000 | 7,100 | 5,199 | 73.23 | 主要係工讀費及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銷，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 四、其他業務費用 | 4,867 | 1,380 | 467 | 33.84 | 主要係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 五、業務外費用 | 64,652 | 15,940 | 11,227 | 70.43 | 主要係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 六、建教合作成本 | 159,700 | 39,858 | 40,979 | 102.81 | |
| 七、推廣教育成本 | 4,834 | 1,175 | 1,874 | 159.49 | 主要係主要係服務費用及材料用品費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 合計 | 1,275,070 | 346,803 | 313,582 | 90.42 |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4年3月31日

單位：千元；%

| 項 目 | 可用預算 數 A |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 全年達成率% D=C/A |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費 | 70,668 | 10,618 | 5,403 | 7.65 | 50.89 |
| 1.機械及設備 | 36,168 | 5,568 | 2,359 | 6.52 | 42.37 |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 5,500 | 600 | 83 | 1.51 | 0.00 |
| 3.什項設備 | 29,000 | 4,450 | 2,961 | 10.21 | 66.54 |
| 合計 | 70,668 | 10,618 | 5,403 | 7.65 | 50.89 |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簡章

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

貳、招生名額：共一班，45 名

參、報考資格：

- 一、本校各系所學士班一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 104 學年度錄取新生)。
- 二、學士班學生需兼具以下三條件者，始可報名。(1)曾有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名次者；(2)品行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3)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並獲系所推薦者。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新台幣 **250 元整**。

二、報名資料：

1. 報名表一式兩份（一份交至師資培育中心，一份系所留存）；二吋照片三張（二張分別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交師資培育中心製作准考證）。報名前報名表可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2. 大學部學生請繳成績證明單(成績單需能顯示操行成績，且能判別名次為該班前二分之一)，研究生免繳。
3. 學士班繳系所推薦證明，碩博士班學生繳系所同意書(參考格式於報名前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4. 自傳（以 A4 一頁為限，一式三份）。
5. 若具原住民籍身份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若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或中高級以上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

四、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 棟二樓)。

伍、甄試方式：口試、筆試及性向測驗

一、口試

1. 時間：104 年 5 月 18 日 10:00-17:00
2. 地點：教學大樓 B 棟 2 樓(確實地點另行公布)
3. 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二、性向測驗

1. 時間：104 年 5 月 18 日 18:00-19:00
2. 地點：教學大樓 A 棟(確實地點另行公布)。
3. 所有考生必須完成本測驗以提供審查參考及輔導之依據。

三、筆試

1. 時間：104 年 5 月 18 日 19:00-20:00

2. 地點：教學大樓 A 棟(確實地點另行公布)。

3. 筆試科目

| 科目名稱 | 考試內容 | 考試題型 |
|-------------|---|------|
| 教育時事與教育理念測驗 | 1. 教育理念以教育理念題庫為主 (見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 教育時事為近年重要教育時事問題 | 選擇題 |

(四)成績計算方式：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陸、錄取方式：

- 一、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六十分，並得以不足額方式錄取。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或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有碩博士班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若當年名額不足分配時，依上述原則之成績擇優錄取；若依上述原則錄取後仍有餘額時，由甄審委員會依其餘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錄取。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 二、外文系所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及一般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於報名甄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計總成績 3 分。所謂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與中級者，依教育部公佈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作為分數對照依據。
- 三、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四、備取名單依初審總成績高低排列，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前述正取名單決定程序辦理。

柒、注意事項：

- 一、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
- 二、學士班學生如經錄取後，於 104 學年度需為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他考生經錄取後，未於 104 學年度註冊及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四、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2635，廖先生。
- 五、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www.cte.ncnu.edu.tw/>
- 六、未來欲登記為中等學校英文教師者需於畢業前取得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能力)。

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4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時程表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執行單位 |
|-----------------|---------------------------------|--------|
| 4/20(一) | 招生說明會 (時間中午 12 時,地點：B204 教室) | 師資培育中心 |
| 4/27(一)-5/13(三) | 報名及表件審查 | 師資培育中心 |
| 5/14(四) | 公布試場 (本中心公佈欄及中心網頁) | 師資培育中心 |
| 5/18(一) | 口試、性向測驗、筆試 | 師資培育中心 |
| 5/19(二) | 公布標準答案 (本中心公佈欄及中心網頁) | 師資培育中心 |
| 5/20(三) | 針對試題及標準答案提出疑義 | 師資培育中心 |
| 5/21(四) | 疑義回覆與公告 | 師資培育中心 |
| 5/22(五) | 閱卷 | 師資培育中心 |
| 5/25(一)-5/26(二) | 發送學生成績單 (請自行至本中心領取) | 師資培育中心 |
| 5/25(一)-5/26(二) | 成績複查申請 | 師資培育中心 |
| 6/10(三) | 召開甄選委員會辦理複審 | 甄選委員會 |
| 6/15(一) | 放榜 (公告正、備取名單) | 師資培育中心 |
| 6/16(二)-6/17(三) | 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 | 師資培育中心 |
| 6/18(四) | 備取生依序遞補 | 師資培育中心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乙案公費師資生甄選簡章

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貳、招生名額：合計 7 名，分六組：

- 一、國中輔導科 2 名(107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
- 二、國中輔導科 1 名(需加註公民科第二專長，109 學年度分發彰化縣)
- 三、國中公民科 1 名(鼓勵加修第二專長，107 學年年分發彰化縣)
- 四、國中歷史科 1 名(鼓勵加修第二專長，107 學年年分發彰化縣)
- 五、高中英文 1 名(108 學年度分發暨大附中)
- 六、高中商業經營科 1 名(109 學年度分發暨大附中)

參、報名資格

- 一、現為本校在學之師資生，並就讀上述公費生類科之本校相關學系所，且其大學學歷需為教育部核定公費生類科之相關學系。
- 二、現非本校師資生，但已參加 104 學年度本校師資生甄選，且獲該科師資生甄選之前十名者。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二、報名資料：

- 1.報名表(一式五份)，二吋照片六張(五張分別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交師資培育中心製作准考證)，報名前報名表可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 2.歷年學業成績單(成績單需能顯示操行成績，且能判別各學期之班級排名)。
- 3.自傳(以 A4 一頁為限，一式五份)。
- 4.讀書計畫(含修習第二專長、強化教學基本能力、參與教學實務研習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相關規畫說明)。
- 5.若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或中高級以上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 6.其他優秀表現證明(含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志工服務、發表與著作、榮譽事蹟及其他專業表現)。

三、報名時間：10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四、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 棟二樓)。

五、欲報名輔導科同學，可擇前述第一組或第二組報名，也可同時報名兩組，惟報名兩組者需繳兩次報名費用。

伍、甄試方式：分初選和複選兩階段辦理

一、初選：申請者現階段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50%，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若為 105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則以前一階段之每學期成績排名來判定。

二、複選

- 1.歷年成績佔 20%(依每學期班級排名予以核算)。
- 2.書面審查佔 30%。
- 3.面試：
 - (1)時間：104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 (2)地點：教學大樓 A 棟(確實地點另行公布)。
 - (3)作法：以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

4.教學演示

(1)時間：104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2)地點：教學大樓 A 棟(確實地點另行公布)。

(3)作法：以各公費生預計任教階段之二年級教材為主，進行 20 分鐘之教學演示，可使用教具，但不包括電腦與單槍(相關版本另行公布)。

5.成績計算方式：面試及教學演示各占 25%。

陸、錄取方式：

依公費生科別組別，經公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討論擇優錄取，若未能如期甄選合適師資公費生，在分發時間允許下，得於下年度再辦理甄選。

捌、注意事項：

一、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

二、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三、考生經錄取後，未於 104 學年度註冊及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2635，廖先生。

五、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www.cte.ncnu.edu.tw/>

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4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乙案公費師資生甄選作業時程表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執行單位 |
|-----------------|---|--------|
| 4/20(一) | 招生說明會 (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地點：A301 教室) | 師資培育中心 |
| 5/25(一)-5/29(五) | 報名及表件審查 | 師資培育中心 |
| 5/26(二) | 確認參加 104 學年度新甄選師資生可參加公費生甄選名單(本中心公佈欄及中心網頁，及 e-mail 通知) | 師資培育中心 |
| 6/7(日) | 面試及教學演示 | 師資培育中心 |
| 6/8(一) | 召開甄選委員會辦理複審 | 甄選委員會 |
| 6/15(一) | 放榜 (公告正、備取名單) | 師資培育中心 |
| 6/16(二)-6/17(三) | 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 | 師資培育中心 |
| 6/18(四) | 備取生依序遞補 | 師資培育中心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p> <p>(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p>(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p> |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p> <p>(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p>(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p> | <p>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0493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各院系所變動部分如下：</p> <p>(一)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二)教育學院： 新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由原「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學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及輔導與諮商博士班)。</p> <p>二、配合教育部上述</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班)。</p> <p>(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p> <p>三、科技學院:</p> <p>(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p> | <p>班)。</p> <p>(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p> <p>三、科技學院:</p> <p>(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p> | <p>核定函,爰配合修訂如下:</p> <p>(一)管理學院: 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修正為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二)教育學院: 原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四目之系所整併為第三目: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第四目刪除後,第五、六目目次則依序前移。上述修訂文字中的碩士在職專班,係奉教育部95年1月6日台高(一)字第0950000678號函核定之「(新加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其列入組織規程曾奉教育部96年1月25日</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含博、碩士班)。</p> <p>(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 <p>(含博、碩士班)。</p> <p>(三)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 <p>台高(二)字第0960000758號函核定在案，該碩士在職專班於整併之「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中，擬仍予保留。</p> |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年 月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
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

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來函一 (95年1月6日)

電子公文

檔號: CE9020110
保存年限: 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 02-23976800
聯絡人: 郭玲如
聯絡電話: 02-23565877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 台高(一)字第09500006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主旨: 同意 貴校於95學年度增設(新加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案, 餘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4年10月27日暨校建字第0940009719號函。
- 二、下列審查意見請參處:

- (一)教學場地部分: 請釐清新加坡三一神學院所屬之學制、該碩士在職專班是租用或與該學院合用場地及該學院之專業藏書借閱問題。
- (二)當地法令規定部份: 請查明本案是否符合新加坡政府對於外國大學設置學位班之規定。
- (三)課程部分: 缺乏人格心理學與發展心理學之課程; 另有關實務及實習課程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 宜請詳予規劃。
- (四)師資部份: 師資規劃宜注意國內外之平衡性, 教學品質應與國內一致。

正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本部高教司

95/01/06
15:21:21

擬: 1. 依稿內容通知輔導所補件說明。
2. 懇請系務處協助辦理學生二件。
3. 另有諮詢, 廠企為協助。 輔導所。

組長侯東成

950118 陽
教授 劉一中
主任秘書
050118

推建
教育
中心
合作
暨

教育部來函二 (95 年 12 月 29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聯絡方式：邱淑慧,049-2910960 分機 2516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暨校人字第 0950012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陳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部分修正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一式 5 份，及本校組織規程原條文、校務會議紀錄等資料各 1 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人事室（含附件）

校長張進福

教育部來函三之1 (96年1月25日)

電子公文

檔號: 28R0201
保存年限: 永久

教育部 函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 (02)23976943
聯絡人: 羅心翎
聯絡電話: (02)23565894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 台高(二)字第09600007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核定本 (9512核定暨大0960000758部分條文.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所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等部分條文修正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5年12月29日暨校人字第0950012150號函。
- 二、以下條文逕修正後核定如附:
 - (一)第5、19、20及24條所列「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一節, 均修正為「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2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 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 其認定基準, 由本部定之。」, 爰第24條所列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 逕增列「認定」文字。
- 三、案內相關組織規程, 應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 以利周知。

正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銓敘部、本部人事處、中教司、高教司一科、二科(均含附件)

人事室



9601 核定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報部函號：95年12月29日暨校人字第0950012150號函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五)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七)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八)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九)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十)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二)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含國際企業組、財務金融組、資訊管理組)。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五) 通訊工程研究所(含博、碩士班)。
- (六)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七)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教育部來函四(104年1月13日)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孫婉寬
電話：(02)77366725

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3019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核定表(019049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請補正104學年度「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3年12月19日暨校教字第1030016273號函。
- 二、有關貴校來函表示將「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一節，係延續原整併作業，屬補正案非更名案，先予敘明。
- 三、勉予同意補正「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學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及輔導與諮商博士班)，併附10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修正版1份。
- 四、系所整併及更名涉及師生重大權益，請貴校嗣後進行系所增設及調整作業時，應確實建立溝通機制，且有完善的師生權益維護配套措施，以避免爭議。

教務處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1/13
10:42:33

擬辦：
 一、本業擬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組網頁周知。
 二、影送教育部院、輔導所及成教所核照。
 三、影送人事室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四、後續依修正後系名辦理招生作業。
 第1頁

敬會註冊組

組員林雅芳

組長徐朝堂

秘書孫同文

副秘書蘇玉龍(附)

教授兼教務長 汪大樹

商學招生組 黃千真
104-01-16
教務處 宋育嫻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104.01.07 修正) | | |
|---|-----------|-------------------|------------------|--|
| 一、核定招生名額 | | | | |
| 日間學制 | | 進修學制 | | |
| 學士班 | 964 | 進修學士班 | 0 | |
| 碩士班 | 536 | 二年制學士班 | 0 | |
| 博士班 | 66 | 碩士在職專班 | 152 | |
| 日間學制小計 | 1566 | 進修學制小計 | 152 | |
| 合計 | | 1718 | | |
| 1.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案，不予同意。 2. 同意調整日間學制碩士班 6 名、博士班 3 名為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 | | | |
|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 | | | |
| 審查結果 | 申請類別 | 班別 |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 說明 |
| 同意 | 新增系所系所整併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1. 同意 104 學年度增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新設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應由既有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2. 勉予同意「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與「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及「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整併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整併後包含學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及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
| 同意 | 學院、學位學程更名 | 碩士在職專班 |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原「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 年 | 週次 | 月 曆 | | | | | | 日 期 | | | 重 要 行 事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月 | 日 | | 星期 |
| 104 年 | | | | | | | 1 | 8 | 1 | 六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 |
| | | 2 | 3 | 4 | 5 | 6 | 7 | | 8 | 23 | 日 | 祖父母節 |
|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5 | 24-26 | 一-三 | 第一階段選課：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24 日下午 13:30 起至 26 日中午 12:00 時止) |
|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22 | 27-31 | 四-一 |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7 日上午 9:00 起至 31 日中午 12:00 時止) |
|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29 | 25 | 二 | 新生住宿費用繳費截止日 |
| | | 30 | 31 | | | | | | | 31 | 一 |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截止日 |
| | 1 | | | 1 | 2 | 3 | 4 | 5 | 9 | 6 | 日 | 親師座談會 |
| | 2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7 | 一 |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
| | 3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7-10 | 一-四 | 新生生活體驗營 |
| |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10 | 四 | 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暫訂) |
| | | 27 | 28 | 29 | 30 | | | | | 10-14 | 四-一 |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0 日上午 9:00 起至 14 日中午 12:00 時止) |
| | | | | | | | | | | 11-22 | 五-二 |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
| | | | | | | | | 14 | | 一 |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9 月 25 日止) 4. 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 |
| | | | | | | | | 15-29 | | 二-二 |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5 日上午 9:00 起至 29 日中午 12:00 時止) | |
| | | | | | | | | 16 | | 三 | 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 | |
| | | | | | | | | 21 | | 一 | 教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 |
| | | | | | | | | 23 | | 三 |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 |
| | | | | | | | | 25 | | 五 | 1.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3. 博士生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 |
| | | | | | | | | 27-28 | 日-一 | 27 日中秋節放假、28 日補假(中秋節) | | |
| | | | | | | | | 30 | 三 | 期初導師會議(暫訂) | | |
| | 3 | | | 1 | 2 | 3 | | 10 | 7 | 三 | 校慶活動日 | |
| 4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9-10 | 五-六 | 9 日補假(國慶日)、10 日國慶日放假 | |
| 5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12 | 一 |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 |
| 6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24 | 六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預定) | |
| 7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26 | 一 |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 |
| 8 | 1 | 2 | 3 | 4 | 5 | 6 | 7 | 11 | 2-9 | 一-一 |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 |
| 9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9-15 | 一-日 |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 |
| 10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23 | 一 |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 |
| 1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30 | 一 |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 |
| 12 | 29 | 30 | | | | | | | | | | |
| 13 | | 1 | 2 | 3 | 4 | 5 | | 12 | 7 | 一 |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 |
| 14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5 | 二 |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 |
| 15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19 | 六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預定) | |
| 16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23 | 三 | 1. 校發會議 2. 期末導師會議(暫訂) | |
|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28 | 一 |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至 105 年 1 月 10 日止) | |
| 105 年 | 16 | | | | | 1 | 2 | 1 | 1 | 五 | 開國紀念日放假 | |
| | 17 | 3 | 4 | 5 | 6 | 7 | 8 | | 9 | 6 | 三 | 校務會議 |
| | 18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16 | 8 | 五 |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
|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23 | 9 | 六 |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4 學期課網截止日 |
|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30 | 11-15 | 一-五 | 期末考試 |
| | | 31 | | | | | | | | 18 | 一 | 寒假開始 |
| | | | | | | | | | | 22-23 | 五-六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
| | | | | | | | | | | 24 | 日 |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
| | | | | | | | | | | 25-27 | 一-三 | 第一階段選課：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25 日下午 13:30 起至 27 日中午 12:00 時) |
| | | | | | | | | | | 28-1 | 四-一 |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8 日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 日中午 12:00 時) |
| | | | | | | | | 31 | 日 |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 年 | 週次 | 月 曆 | | | | | | 日 期 | | | 重 要 行 事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月 | 日 | | 星期 |
| 105 年 | 1 | | 1 | 2 | 3 | 4 | 5 | 6 | 2 | 1 | 一 |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 任課教師繳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寄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開始 |
| | 2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4 | 四 |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開始 |
|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15 | 一 |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8日上午9:00起至22日中午12:00時止)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18-22 | 四-一 | 除夕(放假) |
| | | 28 | 29 | | | | | | | 7 | 日 | 春節(實際春節假期日數,以人事行政局發佈資料為準) |
| | | | | | | | | | | 8-10 | 一-三 |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4月30日止) |
| | | | | | | | | | | 22 | 一 |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3月4日止) 4.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
| | | | | | | | | | | 23-7 | 二-一 |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23日上午9:00起至3月7日中午12:00時止) |
| | | | | | | | | | | 28-29 | 日-一 |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29日補假(和平紀念日) |
| | | | | | | | | | | | | |
| | 2 | | 1 | 2 | 3 | 4 | 5 | 3 | 1 | 二 | 教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 |
| | 3 | 6 | 7 | 8 | 9 | 10 | 11 | | 12 | 7-16 | 一-三 | 學生申請轉系 |
| | 4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9 | 10 | 四 |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申請截止 |
| | 5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26 | 16 | 三 | 期初導師會議(暫訂) |
| | 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19-25 | 六-五 | 各系審查轉系 |
| | | | | | | | | | | 21 | 一 |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
| | | | | | | | | | | 23 | 三 | 全校公民素養日(健行活動) |
| | | | | | | | | | 25 | 五 | 1.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2. 博士生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 |
| | | | | | | | | | 30 | 三 |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 |
| | 6 | | | | | 1 | 2 | 4 | 4 | 一 |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 |
| | 7 | 3 | 4 | 5 | 6 | 7 | 8 | | 9 | 5 | 二 |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
| | 8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16 | 11-18 | 一-一 |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
| | 9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23 | 18-24 | 一-日 |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
| | 10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30 | 30 | 六 |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
| | 11 | 1 | 2 | 3 | 4 | 5 | 6 | 7 | 5 | 1-15 | 日-日 | 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開始 |
| | 12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2 | 一 | 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
| | 13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11 | 三 | 校發會議 |
| | 14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15 | 日 |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
| | 15 | 29 | 30 | 31 | | | | | | 16 | 一 |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
| | | | | | | | | | 25 | 三 | 校務會議 | |
| | 15 | | | 1 | 2 | 3 | 4 | 6 | 4 | 六 | 畢業典禮 | |
| | 16 | 5 | 6 | 7 | 8 | 9 | 10 | | 11 | 6-19 | 一-日 |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
| | 17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18 | 8 | 三 | 期末導師會議(暫訂)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25 | 9-10 | 四-五 | 9日端午節放假、10日調整放假(依105年人事行政局公告補上班上課日期)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17 | 五 |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
| | | | | | | | | | | 18 | 六 |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51 學期課綱截止日 |
| | | | | | | | | | 20-26 | 一-日 | 期末考試 | |
| | | | | | | | | | 27 | 一 | 暑假開始 | |
| | | 3 | 4 | 5 | 6 | 7 | 8 | 9 | 7 | 1-3 | 五-日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
|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3 | 日 |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
|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4 | 一 | 任課教師繳送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
|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8-10 | 五-日 | 全校區高壓電設備維護工作(全校停電) |
| | | 31 | | | | | | | | 11 | 一 |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
| | | | | | | | | | | 14 | 四 |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
| | | | | | | | | | 31 | 日 |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 |